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u) 條及第 13.51B(2)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告知，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就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自聯交所除牌）（「該除牌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呈請（「呈請」）中，彼被列為應訴人之一。

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該除牌公司的董事（包括黃博士，彼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以應盡及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努力履行彼等作為該除牌公司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已獲黃博士告知彼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將對呈請竭力抗辯。

鑒於該呈請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董事會（除黃博士外），已評估針對黃博士提出的指控和呈請的影響，並得出結論對本集團目前沒有影響，也沒有損害黃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該呈請仍在進行中，暫時尚無定論。

本公司將於有進一步發展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梁文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